

第四章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辦法（草案）

第一節 草案總說明

一、制訂之目的與依據

為維護及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本辦法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六七〇〇號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制訂之政策取向

本辦法制定之原則依據兒童及少年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昭示我國在兒童及少年之國家照顧政策已超越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而兼顧國家干涉主義與兒童保護 (state paternalism and child protection)、尊重原生家庭及雙親權利主義(the birth family and parent's rights)及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主義(children's rights and child liberation)(Fox Harding, 1991；彭淑華，1995；賴月蜜，2003)，即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加以設立規範，機構分類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類。從其機構分類之屬性清楚可見，在安置及教養機構部份係採國家干涉主義，由國家公權力介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生存權（198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林國和譯，1990），以保護及照顧不適宜在家庭內教育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無依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本法第十

九條第十款)、非行行為經禁止或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於其家庭常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在早期療育機構部份，亦是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維護兒童就醫權(198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二十五條，林國和譯，1990)，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療育(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托育機構部份，係協助家庭在兒童的托育照顧(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課後照顧(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部份，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辦理親職教育(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在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部份，係指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本法第十八條)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機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上述措施，基本上是在協助家長對兒童及少年的照顧責任，以提升兒童及少年接受最適照顧的品質，及從預防的角度，由政府提供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單位提供諮詢、輔導、親職教育等服務，以增強家庭功能，並提供主導性(pro-active)福利服務，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遊戲權及其生活品質，故本辦法在兒童及少年的政策上，已突破殘補式的照顧，走向預防及全面的兒童及少年照顧政策，除了採取尊重雙親權利及尊重兒童權利主義外，即以國家公權力介入機構之管理，以為維護及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以符本辦法訂定之意旨。

三、制訂之原則

整合地方政府依據原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自行研擬之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以及自七十九年發布後於設置標準部份未做實質檢討修正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定後之新型態機構分類方式，本辦法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與精神，參酌「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制條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並透過文獻檢閱與座談之方式，

了解國內之實務現況與學術之相關建議，並參考國外之經驗，依以下列原則研擬本辦法：

- 1 · 辦法之研擬應能達到引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滿足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之服務外，亦應能鼓勵建立兼顧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之延續性與支持家庭功能之社區化服務輸送體系。
- 2 · 所擬草案應兼顧理想性與務實性並考量機構之實際條件，並避免因提高標準而減少服務供給或促使機構走入地下化之不良影響。
- 3 · 條文之研擬應兼顧社政本身以及教育與衛生等相關單位政策與法規之銜接，並考量區域性之差異。
- 4 · 依各機構類型之供給與需求現況及其機構特性有不同之規範密度與要求。
- 5 · 參考國外之經驗，除機構設施設備與人力配置部分之規範外，應依機構之功能與特性於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中加入原則性之規範，以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能有相關之依循原則。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草案大綱

本辦法共分五章計五十三條，主要規範內容及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與相關原則性事項（第一條至第七條）。
- (二)第二章設置標準：明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
 1. 第一節托育機構（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2. 第二節早期療育機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3. 第三節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
 4. 第四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
 5. 第五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
- (三)第三章設立許可：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程序（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四)第四章督導與管理：明定政府之相關督導管理措施（第三十四條至四十

八條)。

(五)第五章附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草案內容概要說明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與相關原則性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分類，明列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種類，共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類。(第三條)
2. 強調本辦法僅為最低基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以超越此標準為目標。(第五條)
3. 宣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備應符合實用、安全、保健、發展等原則。(第七條)

(二)第二章設置標準：明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

1. 第一節托育機構。

- (1)將托育機構分為托嬰中心與托兒所，課後照顧機構則另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規範。托兒所與托嬰中心得合併設置，且托兒所亦得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或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之業務，但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相關事宜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第十條)
- (2)明定托育機構收托規模及每名平均兒童至少應享有之活動面積，室內加室外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第十三條)
- (3)規範托育機構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十四條)
- (4)托育機構內應設主管、教保及其他必要人員，收托滿一百人者應置社工人員至少一人，另外依兒童之年齡差異，針對不同年齡之兒童所必須配置的最低人力配置標準予以規範。(第十五條)

2. 第二節早期療育機構。

- (1)說明早期療育機構所提供之服務的種類，並依服務提供之型態，將早期療育服務分為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及到宅療育等三種。(第十八條)
- (2)規範早期療育機構之最小規模為七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人最少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以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十九條)
- (3)規定早期療育機構應設主管、療育專業、社工及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並對於療育專業人員加以定義，另外根據不同的療育服務型態，安排不同之人力比。(第二十條)

3. 第三節安置及教養機構。

- (1)定義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安置對象種類，且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經盡力禁止或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宣示此兩類安置對象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如兼辦則應分區分曾辦理。(第二十一條)
- (2)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平均每人最小樓地板面積及寢室的最高安置人數。(二十三條)
- (3)明文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所應置之人員、人員配置比例，並且依安置對象之照顧困難度，就安置特定對象的人力配置有較高要求。(第二十五條)

4. 第四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1)定義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所應提供之服務。(第二十六條)
- (2)規範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二十七條)
- (3)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設置主管、社會及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第二十八條)

5. 第五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1)規範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最小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規定依其服務性質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二十九條)
- (2)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置主管、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第三十條)

(三)第三章設立許可：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程序。

1. 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及人員任用資格，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設民營機構得免申請設立程序，但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第三十二條)
2. 明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備之文件及申請程序。(第三十三條)

(四)第四章督導與管理：明定政府之相關督導管理措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於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之前兩個月內，敘明理由，報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准。(第三十八條)
2. 規範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第四十一條)

3.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評鑑，並獎勵營運績效良好者。(第四十六條)

(五) 第五章附則

1. 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輔導不符標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改善，如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立案許可。(第五十條)
2.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辦法有困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酌予放寬標準。(第五十一條)
3. 主管機關每三至五年應定期檢視修正本辦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節 草案條文

草 案 名 稱	說 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	有鑑於設置標準與許可兩部分係在規範機構之籌設、營運以及政府之監督管理措施，互為一體，故擬依原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設立法規，亦將兩者合併於單一法規中規範。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一、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以下簡稱兒童局設置標準草案）第二條規定修訂。 二、敘明訂定本辦法之意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敘明本辦法所含括之機構類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設置標準係屬最低基準，為增進服務對象之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以提供優於本辦法所定之標準為服務目標。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與原則：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參酌「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以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體例訂定，並參酌「身心

<p>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p> <p>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四、用水供應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環境衛生應具適當之防治措施。</p> <p>六、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並以社區化、小型化、人性化為設置原則。</p> <p>七、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p>	<p>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三條規定訂定。</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實用原則：各項設施設備及環境設計應符合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特殊需要，顧及堅固、美觀及多元化運用原則，妥為設計規劃，並善盡管理與維護之責。</p> <p>二、安全原則：設施設備之材質、轉角與裝設，以及樓梯、陽台、門窗、電梯、浴廁、廚房及寢室等，應配合兒童及少年發展上之特殊安全需求，注意安全與衛生，並有防撞、防滑與意外掉落等措施。</p> <p>三、保健原則：</p> <p>(一) 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p> <p>(二) 經常使用區域宜有清洗水龍頭、廁所等設施；提供膳食者應配置食物儲存及冷藏設施。</p> <p>四、發展原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視服務對象之需要，並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之進步，隨時充實各項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p>	<p>參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三條及「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台北市版）第四條訂定。</p>
<p>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置之人員，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遴用專業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p>	<p>參酌原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簡稱台灣省版）第三十三規定訂定。</p>
<p>第二章 設置標準</p>	
<p>第一節 托育機構</p>	
<p>第九條 托育機構應以協助受托兒童之父母與家庭完成其各階段之發展任務，並應確保受托兒童於獲得充分具發展學習性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原則下，依其個別性提供下列服務：</p> <p>一、兒童生活照顧與保護。</p> <p>二、兒童發展學習服務。</p> <p>三、兒童醫療衛生保健服務。</p> <p>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服務。</p> <p>五、諮詢及轉介服務。</p> <p>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服務。</p> <p>前項服務之提供應符合兒童身心發展、托育、教育、健康、營養及文化經驗之需求，並考量受托兒童與其他受托兒童、實際照顧者、父母、家庭以及社區環境之互動及關係。</p>	<p>一、參酌原台灣省托兒所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以下簡稱台灣省托兒機構版）第六條、台北市版第十六條、美國兒童福利聯盟日間照顧服務標準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兒童有權利獲得充分的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機會，此遊戲和娛樂活動必須以具有教育目的為原則，社會及政府機關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爰規定第一項及第</p>

<p>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者，得提供融合式學習或其他與早期療育相關之服務。</p> <p>托育機構不得拒絕收托低收入戶、原住民、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之兒童，且不得有消極之差別待遇。</p>	<p>二項。</p> <p>二、為配合融合教育之推動及增加早期療育服務之可近性，爰規定第三項。</p> <p>三、參考原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二十四條酌予修正規定第四項，托育機構不得拒絕收托弱勢之兒童，且不得有消極之差別待遇。</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依收托兒童年齡層分下列二種：</p> <p>一、托嬰中心：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p> <p>二、托兒所：收托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p> <p>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托兒所並得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之業務，但兼辦收托人數不得超過托兒所原核准收托人數，且其主要活動空間應有適當之區隔，並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辦理。</p> <p>托育機構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之業務者，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宜標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p>	<p>一、參酌兒童局前所擬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範例（以下簡稱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四條、兒童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草案修正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五點及台北市版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按幼托整合之規劃方向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與同條第十九條第三項業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另查目前由教育部主管之補習班未有設施設備及人員等設置標準之規定，造成坊間出現許多以補習班名義設立，卻提供長時間之幼兒保育及教育等相關服務之現象，除造成民間辦理幼兒保育及教育機構間之不公平競爭，更使其間之兒童未受到應有之保護，影響兒童之身心發展；又參考國外之兒童課後照顧政策推動趨勢，亦傾向由教育單位主責。故爰於此刪除單獨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相關規定，並規定兼辦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以符法制與趨勢。</p> <p>三、配合幼托整合之方向規範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托育機構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p> <p>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p> <p>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p>	<p>一、參酌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五條、兒童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草案修正會議第一次會</p>

<p>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十二小時以上者。</p> <p>四、臨時托育：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p> <p>托育機構收托時間以每日八至十二小時為原則，並考量受托兒童實際照顧者之勞動時間及其家庭狀況等因素，彈性提供必要之服務。</p> <p>有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而有連續收托二十四小時之需求者，托育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議紀錄決議事項第七點及台北市版第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二、為配合社會之變遷，且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父母均在工作之兒童有權享有兒童托育服務與設備；另日本兒童福利機構最低基準第三十四條規定：托兒所之保育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並考慮其地方嬰兒或幼兒保護者之勞動時間以及其他家庭狀況等，由托兒所所長對此加以規定；爰規定第二項。</p> <p>三、參酌兒童發展之相關學理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六條規定：為利兒童在人格之充分和諧發展，需給予愛與瞭解，應儘可能使其在父母親負責照顧之下成長，爰規定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托育機構須有固定場址及完整專用場地，其樓層設置以地面樓層至三樓為限，惟三樓不得作為兒童之活動空間，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辦公、儲藏室等非供兒童活動空間之用，惟該地下室應高出水平面一公尺以上，室內應有防水設備，且通風良好；地下室出口並應有兩個出入口，一個直通室外，另一個連接走廊通道。</p>	<p>參酌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六條、幼托整合共識及研究案分區座談會建議訂定。</p>
<p>第十三條 托育機構應有五人以上之收托規模，其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辦公室（區）、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或沐浴設備、儲藏室、保健室（區）、樓梯、騎樓、防火空間、陽台及法定停車空間等非兒童主要的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室內活動面積，平均每名兒童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p> <p>二、室外活動面積，平均每名兒童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相同之活動面積替代。</p>	<p>一、參酌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七條及台北市版第十條規定訂定。</p> <p>二、考量爬行對兒童早期發展之重要性，爰提高托嬰中心活動面積之水準。</p> <p>三、為建立社區化之托育服務網絡，爰刪除有關最小設置面積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托育機構設施設備之購置與環境設計，應以增強或提供受托兒童發展上之必要為原則，並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p>一、活動室。</p> <p>二、遊戲空間。</p> <p>三、寢室及寢具設備。</p>	<p>一、參酌台北市版第二十條規定及兒童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草案修正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十點訂定。</p> <p>二、考量托育機構環境與空間之規劃，對兒童之學習、發展及托</p>

<p>四、保健室（區）。</p> <p>五、辦公室（區）。</p> <p>六、廚房。</p> <p>七、盥洗衛生設備。</p> <p>八、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第四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分別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惟收托滿一百人以上之機構，應有獨立之保健室。</p> <p>第一項第七款盥洗衛生設備，每收托十名兒童應置符合兒童使用之馬桶及水龍頭各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馬桶並應有適當之隔間設計。</p> <p>專辦或兼辦托嬰業務者，除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外，並應增設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調奶台。</p> <p>二、護理台。</p> <p>三、沐浴台或沐浴設備。</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p>	<p>育服務方案之進行成效有顯著之影響，且為鼓勵社區化與小型化機構之設立，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與第四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分別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給予托育機構更多空間規劃之自主權。</p>
<p>第十五條 托育機構得分設教保、衛生、行政等部門，並應置下列人員：</p> <p>一、主管人員。</p> <p>二、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p> <p>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p> <p>收托滿一百人者應增置專任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托嬰中心應增置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p> <p>托育機構應視收托兒童之特質、需求及人員之專業能力，依下列標準配置第一項第二款人員：</p> <p>一、收托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五人以五人計。</p> <p>二、收托滿二歲至未滿三歲之兒童：每八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p> <p>三、收托滿三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二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十二人以十二人計。</p> <p>四、收托滿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每十五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p> <p>托育服務之提供應至少有二位人員相互支援，每班或組應至少有一位專責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教保人員。托嬰中心並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護理人員值班。</p>	<p>一、參酌兒童局托兒機構版第九條、台北市版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幼托整合共識以及焦點座談會之建議訂定。</p> <p>二、為推展預防性托育服務，規定收托規模達一百人之托育機構，應增置專任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另考量托嬰中心之特殊需求，規定應增置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且於服務時段中，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護理人員值班。</p>
<p>第十六條 收托未滿三歲之兒童，每班或組最多不得超過十六人；收托滿三歲以上之兒童，每班或組以十六至三十人為原則。</p>	<p>考量兒童團體數對兒童發展及托育服務品質影響甚劇，故爰予明定團體數。</p>

<h3>第二節 早期療育機構</h3>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早期療育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其服務之提供與設置應依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療育而非安置為取向。 二、以家庭為服務單位。 三、以融合托教體系為原則。 四、以療育及追蹤為主要服務內涵。 五、以聯合設置並提供統整性之多元服務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焦點座談建議訂定。 二、有鑑於早期療育機構於我國係屬新興之機構類型，爰明定專業服務原則以為遵循；另查衛生單位亦得設立物理及職能治療所，為與之區隔，強調早期療育機構應提供跨專業之整合多元療育服務。
<p>第十八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提供兒童或其父母、家庭及實際照顧者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療育服務。 二、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服務。 五、通報、轉介、轉銜及諮詢服務。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服務。 <p>前項服務之提供分下列三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間療育：提供服務對象至機構接受長時段之服務，並依半日或全日計費者。 二、時段療育：提供服務對象至機構接受計時性服務，並依服務時數長短計費者。 三、到宅療育：由機構派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家中提供服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兒童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內容與類型。 二、為避免發展遲緩兒童過早進入機構，剝奪其與家人或一般社會環境之相處機會，影響其日後之發展與社會適應，故明定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僅能提供日間、時段及到宅療育等三種服務模式。
<p>第十九條 早期療育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六・六平方公尺，並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談室。 二、療育室。 三、活動室。 四、寢室及寢具設備。 五、辦公室（區）。 六、盥洗衛生設備。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及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之第三條均明定，兩治療所合併設置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七十五平方公尺，其中治療空間，不得小於六〇平方公尺。為鼓勵設置兒童早期療育機構，爰規定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二、因早期療育機構未提供住宿服務，故每人應享有之樓地板面積爰比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日間服務機構類每人六點六平方公尺之設置標準計算。

<p>第二十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 二、療育專業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為專任；提供日間療育服務者應增置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其人員之配置準用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二款所稱療育專業人員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教老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醫師、語言治療人員及定向行動訓練人員等。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護、教育、心理輔導、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工作經驗者。 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早期療育工作經驗，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兒童福利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資格。 <p>第一項第二款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標準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間療育：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一比三至一比五。 二、時段療育制：採用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療育專業人員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採用一對二以上之療育服務，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不得超過一比五。 <p>第一項第三款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三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p>	<p>一、查現行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並未包括療育專業人員此類，爰於此規範，以為未來政府研擬法規時之參考。</p> <p>二、雖然期待導引早期療育機構能提供統整性之多元服務，惟為與職能治療所及物理治療所之設置標準銜接，並鼓勵更多社區型早期療育機構之設置，爰於機構應置人員部分規範一人專任即可。</p>
<p>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以下列各款為安置對象並提供家庭外住宿型態服務之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不適宜在家庭內教育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者。 二、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為無依兒童及少年者。 三、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為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者。 四、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而無效果或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者。 五、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者。 六、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者。 七、兒童與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需要或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p>以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為安置對象者，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者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准，並以分區或分層方式辦理。</p>	<p>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列舉各類依法需或得申請機構式安置之情事，且業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依法需予安置之對象或情事含括在內，另考量提供家庭外住宿型態之服務方式係安置教養機構之共通性，故爰跳脫原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以服務對象與服務重點之不同來區分幾大類型機構之定義方式。</p> <p>二、為提升服務品質與保障安置對象之權益及考量工作人員之負荷，爰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象之年齡、性別、需求與安置之理由等情事，妥適配置工作人員，提供服務，購置設施設備及進行環境規劃運用。</p>	
<p>第二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安置對象為中心，其家庭為焦點，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並以增強安置對象及其家庭之能力為服務原則，並視安置對象之發展需求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照顧與輔導。 二、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三、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 四、心理及行為輔導。 五、就學及課業輔導。 六、就業輔導。 七、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服務。 八、獨立生活技巧養成服務。 九、休閒活動或輔導。 十、分離準備及必要之追蹤輔導。 十一、其他必要服務。 	<p>服務項目係參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兒童及少年住宿型團體照顧所定之服務項目指標，再依研究案焦點座談中我國相關實務機構人員之建議研擬。</p>
<p>第二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設置應有五人以上之安置規模，供兒童居住之樓層以地面樓層至四樓為限，其設置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置未滿三歲之兒童者：其樓地板面積以安置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每一寢室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 二、安置滿三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其樓地板面積以安置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 三、每一寢室安置人數，兒童最高以六人為限，少年最高以四人為限。 	<p>配合寄養辦法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規定最多以服務四人為限，為與之銜接，爰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有五人以上之規模，且為鼓勵社區化與小型化安置教養機構之設立，爰只規範安置人數應達五人而不限制其樓地板面積之最小規模，並依安置對象之年齡規範使用樓層與面積。</p>
<p>第二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設施設備之購置與環境規劃運用，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並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詢輔導室。 二、活動室。 三、圖書室。 四、醫務室、保健室（區）或保健箱。 五、客廳或聯誼空間。 六、餐廳。 七、辦公室（區）。 八、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九、盥洗衛生設備。 	<p>參酌台北市版第九條、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第九條及分區座談建議訂定。</p>

<p>十、廚房。</p> <p>十一、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職訓室、教室、會議室、健身房、會客室、運動場及情緒調整室等必要設施設備。</p> <p>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應增設調奶台或護理台。</p> <p>第二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 二、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 四、心理輔導人員。 五、醫師或護理人員。 六、行政人員。 七、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應為專任。安置對象係十二歲以上之人者，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應以配置生活輔導人員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二款人員與安置對象比例，除應符合下列配置標準外，並得視安置對象之特性，以一比四至一比六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置未滿三歲之兒童者：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二、專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p>第一項第三款人員與安置對象比例，每三十人至少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但專辦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者，每十五人至少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p> <p>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與安置對象比例，每三十人至少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p>	<p>一、考量安置對象非僅兒童一類，且兒童及少年之需求有其差異，爰增列原少年教養機構所列之輔導員，並將其職稱改為生活輔導人員，以與專門負責心理輔導之輔導人員區別。</p> <p>二、另參量不同之安置對象，確有不同之人力配置需求，爰參酌研究案焦點團體與分區座談相關實務機構人員之建議研擬各規定。</p>
<p>第四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第四款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p> <p>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者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或少年之認知、情緒（感）、行為、心理發展、就學及就業等之心理輔導、諮詢或親職教育相關處遇。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列保護個案者所需之心理輔導、諮詢或親職教育相關處遇。 三、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者之相關心理輔導、諮詢或親職教育相關處遇。 	<p>參酌社會工作師第十三條與心理師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二條訂定相關服務項目。</p>

<p>第二十七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室（區）。 二、辦公室（區）。 三、等候室（區）。 四、盥洗衛生設備。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p>為鼓勵社區化，於機構規模部分比照早期療育機構之規定，另考量此類機構之營運型態非常多元，故保留其空間運用之彈性。</p>
<p>第二十八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但取得開業資格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得兼任主管人員。</p>	<p>為鼓勵此類機構之設置，且社會工作師法及心理師法業明定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個人得開設個人事務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為與之銜接，爰規定主管人員得由輔導人員中取得開業資格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兼任。</p>
<p>第五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及第十三款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室（區）。 二、活動室。 三、辦公室（區）。 四、醫務室、保健室（區）或保健箱。 五、盥洗衛生設備。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p>為鼓勵社區型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之設置，且有鑑於兒童及少年之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相關福利服務之辦理，其服務性質之多樣性，故於機構規模與設施設備部分予以彈性規範。</p>
<p>第三十條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心理輔導人員。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p> <p>提供遊樂或體能設施設備者，應增置必要之指導人員。</p>	<p>參酌原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p>
<p>第三章 設立許可</p> <p>第三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其由各級政府設立者，應冠以各級政府之名稱；其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p> <p>業務性質相同，除創辦人或負責人為同一人者，於同一</p>	<p>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及台北市版第三十二條規定修訂。</p>

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p>第三十二條 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及人員任用資格等，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公設民營機構得免申請設立程序。但仍應符合本辦法之其他相關規定。</p>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修訂。
<p>第三十三條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八份，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一、參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四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台北市版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p>
<p>一、申請書：含機構名稱、地址、創辦人或負責人及預定開業日期等基本資料。</p> <p>二、機構設立目的及營運計畫書：含服務項目、機構規模、收退費標準與服務辦法、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資格條件、人員工作項目與福利及年度預算表等。</p>	<p>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三、機構平面圖(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及位置圖。</p> <p>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有者，應檢附租賃存續期間二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其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限之地上權設定登記。</p>	<p>故爰於第三項明確規範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免另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證明。</p>	
<p>六、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八份：</p>	
<p>一、法人組織章程影本。</p>	
<p>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三、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p>	
<p>四、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同意附設機構之會議紀錄。</p>	
<p>五、董事或理事名冊。</p>	
<p>六、法人財產清冊。</p>	
<p>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許可者，應另檢附符合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之應備文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第三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受理審核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其審核期限為一個月。</p>	參酌台灣省版第七條規定及研究案分區座談建議，明定申請設立許可案件之審核期限與申請案之處理原則。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會同建管、地政、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審核及必要之實地勘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本辦法及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核准設立許可及核發設立許可證書予申請人，並應層報加蓋</p>	

<p>印信之申請書及附件二份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五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p> <p>二、未符合本法相關規定或各該目的事業有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章 督導與管理</p> <p>第三十五條 凡辦理本辦法所規範之機構類型與業務範圍，且非依其他相關法令得提供該服務者，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核准設立許可及核發設立許可證書者，始得開辦。</p>	
<p>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p> <p>其設立許可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證照，應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p>	
<p>第三十七條 經核准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原設立許可失其效力，由原核准之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p>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三條規定修訂。
<p>第三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於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之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准。</p> <p>所屬主管機關應於前項機構實施擴充或遷移前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擴充或遷移，如跨越原核准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行政管轄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許可申請。</p>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p>第三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或解散時，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所屬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停業後復業，應報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p>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p>第四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後，有創辦人或負責人、機構名稱、服務項目、機構規模、收退費標準與服務辦法及法人組織章程之變更情事者，應於變更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參酌台北市版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創辦人、負責人或工作人員：</p> <p>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因利用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參酌台北市版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

<p>七、無行為能力者。</p> <p>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p>	
<p>第四十二條 經核准設立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未予改善者，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處罰鍰，仍拒不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月檢具下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計畫書。 二、年度預算書。 三、工作人員名冊。 	<p>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修訂。</p>
<p>前項機構並應於每年三月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報告。 二、年度決算。 三、人事概況。 	
<p>四、每月收托或服務人數動態年報表。</p> <p>第一項機構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附設者，並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月捐款目錄及徵信說明。 二、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p>	<p>參酌經濟部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商字第〇四二一〇解釋訂定。</p>
<p>第四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各項支出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使用票據支付，年度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委請會計師簽證；其所接受捐贈之財務，並應公開徵信。</p>	<p>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九條規定訂定。</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營運績效良好者應以下列方式獎勵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機構工作人員之服務費。 二、獎勵機構興建及改善房舍建築。 三、獎勵機構購置業務必須之設施設備。 四、獎勵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關之福利活動。 五、獎勵促進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福利發展有關之研究。 六、其他適宜之獎勵方式。 	<p>參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立獎助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p>
<p>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前條規定獎勵者，應依規定用途使用獎勵款，並詳細列帳；其有違反者，主管機關應追回獎勵款。</p>	<p>參酌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p>
<p>依前項規定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機構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第四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資深及優良工作人</p>	<p>參酌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p>

員，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公開表揚，並核發獎金或以其他適宜之方式獎勵。	
第四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性質及需要，定期舉辦業務觀摩或研討會，以促進其業務發展。	參酌身障機構設立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要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協助輔導完成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撤銷原立案許可。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五十一條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予放寬人員配置比例及機構規模等標準。	考量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辦法可能確有困難，爰訂定此條文。
第五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類型機構設立許可所需書表格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應每三至五年定期檢視修正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應定期檢視，以符需要。